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64

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



- ◎ 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
- ◎ 「國際勞動體制與政策的形成與檢討——北美與歐洲的比較經驗
- ◎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以法律的有限，創造性別平等的無限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64

2004 年 7 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 編：李宜蒨

工作室：吳麗娜 羅宜芬

李宜蒨 林以加

伍維婷 王君琳

張慧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新知觀點

01 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新聞稿

活動紀實

02 「國際勞動體制與政策的形成與檢討——

北美與歐洲的比較經驗」座談會實錄

王君琳 紀錄

她山之石

20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以法律的有限，創造性別平等教育的無限

陳惠馨

活動特區

22 姐姐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

其他

24 2004 年 6 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0 2004 年 6 月會務

工作室

募款餐會感謝

31 捐款/義賣名單

工作室

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

主辦單位：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2004.7.12 新聞稿

日前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教育部常務次長公開呼籲外籍與大陸配偶「別生那麼多」，並於書面報告中指出，跨國及兩岸婚姻多以社會經濟地位較差、年紀較大或身心障礙等弱勢者為對象，因此，未來台灣生產主力的新移民之子在教育程度較低、經濟較不富裕，與語言、文化差異等因素下，學習發展過程易有適應困難或受排擠情形，形成代代弱勢循環、少年犯罪率增加等潛在問題，籲請各縣市應因地制宜，及早研議相關教育輔導措施。

此一公開呼籲暴露出政府公務人員無視內政部日前公佈「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科學調查結果，不當地重複社會的既有偏見與刻板印象；此外，教育部針對移民二代擬定之政策，是將新移民之子視為問題製造者或必然落後者，強化教育工作者對新移民之子入學的焦慮與錯誤想像，使得沒有發展遲緩或行為偏差的移民二代因為老師的特別關照，反而遭受同學的排擠、嘲笑。

因此，為抗議教育部如此不當的發言與欠缺思考之教育政策，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召開此次記者會，除提出我們對於此事件的抗議聲明外，更希望藉由外籍／大陸配偶及其二代、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現身說

法，消除社會對外籍／大陸配偶及其家庭的負面刻板印象。我們要求，教育部常務次長並須對其不當發言公開道歉，未來教育部亦應依據普查結果，研擬並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政策。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參與團體
(依筆劃排序)：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全球化中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第二場：「國際勞動體制與政策的形成與檢討—北美與歐洲的比較經驗」會議記錄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王君琳 紀錄/整理

時間： 93年5月14日（星期五）晚上7：00-10：00

地點： 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辦：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 台灣女性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 夏曉鶴（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 成露茜（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院長、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

盧倩儀（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流程： 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夏曉鶴（以下簡稱夏）：

非常歡迎大家來，今天是整個系列的第二場，主題是談國際勞動體制與政策的形成與檢討，談北美和歐洲的經驗。在座的兩位都是研究這些議題長年的夥伴，我先介紹右手邊的盧倩儀教授，她是我高中同學，是德國奧斯汀分校的博士，博士論文是研究歐盟的移民體制和公民相關議題，今天會針對歐洲的經驗和大家分享。左手邊的是成露茜教授，世新社發所創所所長，現在是傳播學院院長。成露茜教授我想是台灣做移民研究經歷最豐富的，在國際移民圈子裡是非常重要的人物，今天主要是談北美的經驗和勞動體制的部分。

我們今天主要是希望談全球化議題中其他國家的影響經驗，來進一步思考台灣應該怎麼面對這樣的議題，這也是我們系列講座

的目的。今天是談歐洲和北美的經驗，可以回過頭參照台灣的做法，不管在研究，或是新知所關心的實踐議題上如何推動。今天先請兩位報告人先進行三十至四十分鐘的報告，休息五分鐘後再開放討論。現在先請盧倩儀教授報告，歡迎盧教授！

盧倩儀（以下簡稱盧）：

我本來做的是歐盟移民政策和公民，我是看了新知給我的題目後才做勞工、移工的部分，那並不是我的專長，請大家多多包涵。

剛曉鶴提到說這一系列活動希望能對社運人士能有些參考，歐洲移工的經驗現在已經走了非常遠的路，台灣現在的外勞政策等於是歐洲五、六〇年代的客工制度，在歐洲

現在已經不存在。我看這個題目的時候，與其看歐洲五、六〇年代失敗的客工計畫，不如看客工進入五十年後，停止進入客工三十年的今天，歐盟對於移工的社會權利、政治權利是怎麼樣的狀況，所以我針對這個來做這次的報告。

在今天歐洲對移工的權利不能說完整，但是與五、六〇年代相較已經有明顯的進步。有兩個因素達到現在這樣，一個是時間，另一個非常大的因素是歐洲整合。歐洲整合本身是要建立一個單一的市場。從 1957 年羅馬條約開始，那時候就把四大自由列為主要的目標，所謂四大自由就是流動，包括貨物 <goods>，資金 <capital>，人員 <persons>，服務 <services> 的流動，所以從那時起人員的流動即是他們的目標之一，朝著這些目標努力。今天移工在歐洲享受這些權利，跟歐盟整合有非常大的關係，是因為有這些目標，所以發展到今天這個程度。所謂人員自由流動也是走了非常長的路，到今天也未盡完善。從 1957 年有這個目標以來，一直到 1968 年，七〇年代，才有比較像樣的立法關於人員自然流動，基本上人員自然流動一個很基本的原則，就是遷徙原則，不能拿國籍作為歧視其他會員國的一種標準，你不能在雇用勞工時，把國籍當作不雇用的原因。從這個條約和六七〇年代立法的條文來看，基本上所謂的人員自由流動，就是勞工自由流動，那時候關心的就是經濟的問題。當時的經濟是 economic scale 大規模經濟去想，所以條約中人員和勞工是互通的意思。基本上勞工當作生產的要素，和資金一樣，貨物服務是生產的結果，對經濟有益，剛開始是根據這個邏輯發生的，到今天已經不是這個邏輯，因為不單是純粹從經濟的角度去思考，現在的人員是公民。

現在也有第三國公民，就是歐盟以外的

長期居留的其他國移民，所以已經從勞工擴大到公民，到現在還有其他國家的移民。人員自由流動這個算是相當成功的經驗，在發展的過程中，歐洲法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條約立法和一些原則，當你有實例時拿去歐洲法院，法院會對人員流動概念做擴大的解釋，這些小的判例累積起來，對歐盟內人員流動的進步相當大，法院在這方面扮演很大的角色。另外一個原因是當初在推動人員自然流動的時候，五、六〇年代，那個時候歐洲國家的經濟已經恢復，達到充分就業的情況，當你達到充分就業的情況時，對人員自然流動沒有那麼大的反感，不會那麼害怕 social tourism，害怕其他國家的人跑來要你的社會福利。在實行之初，這種恐懼感比較低。但是所謂人員自然流動，如果只管非歧視原則，其實距離真正導致人員自由流動還相當遠。假設勞工可以去其他國家工作，但是家人不能同行，那你還會去嗎？假設學歷認證有問題，你會去嗎？假設社會福利會丟掉，你會去嗎？年資會丟掉，你會去嗎？這些歐盟後來慢慢透過立法來改善。現在歐盟的狀況是你到其他會員國工作，你並不會因為喪失工作就喪失那個地方的居留權。你可以在那邊退休，家人可以同行，歐盟對學歷認證也發展出非常複雜的法規，對不同的專業有不同的規定，這都是已經龐雜達到一定地步，目前也正在整理。原來是非常複雜的立法，各行各業也都不一樣，現在要慢慢整合，這都持續在發展。可是這些問題有獲得一些解決，人員自由流動比當初簡單一點。但是我們看統計數字的話，其實即使立法到這個地步，他們人員在歐盟內部流動的比例還是非常小，和五、六〇年代相比。今天在歐盟內部實際上流動的人口，在其他國家長期居留的人口只有 0.1% 或 0.2%。但是如果看外部來的移民，1999 年從第三國來的移民就有 3.4%，這和 1985 年比較，成長率是 50%，這個數字是合法的，非法的更多。第三國公

民，就是歐盟以外的國家的公民。



有些關於為什麼流動數字這麼低的研究，語言還是一個障礙，到今天 47% 的歐盟公民還是只說母語，另外一個原因是害怕失去原有的社會網絡，這也阻礙他們到其他國家發展。其他的幾個原因是如果歐盟幾個國家經濟發展差距比較大的話，人員流動會比較多，因為南歐國家的經濟很快就追上，所以對南歐國家的勞工並沒有多大差別。另外一個原因是知識密集產業取代勞工密集產業，這也是人員自由流動低的原因。另外，一個有趣的是以往五、六〇年代的客工，是家庭中工作者是男性，現在有越來越多家庭是男女各自有工作，這個研究顯示，這是降低流動的因素之一。如果兩個都有工作的話，要移居就沒有那麼容易。最後一個是生育率，15-29 歲這個族群的人口在 1990 年佔歐盟總人口的 23.2%，到 2000 年只佔 19.6%。一搬來說，第三國公民在歐盟國家從事的多是 3D 工作 (dangerous 危險的, dirty 肄髒的, demeaning 卑賤的)，屬於二元化的勞動市場。這份歐盟做的研究可以看出對人員自由流動的態度是鼓勵大家加油，不是一個國家對外來移民的態度，歐盟對內部移民，發展出歐洲公民的概念，不是用傳統移工或移民的觀念來看，相對於第三國外來移民，那種感覺差很多。現在還有一群人是界於兩者之間，就是東歐，歐盟在今年五月一起已經從 15 個會員國增加到 25 個會員國。多了這十個國家，歐盟的態度就變得不是很大方願意接納，又多了很多限制，一開始人員不能

自由流動，市場不能一開始就開放，像波蘭和匈牙利就覺得需要做一些相對的報復，所以東歐是介於這兩者中間。第三國國家歐盟還是用比較傳統的移工觀念對待。

我先講移工的社會權。歐洲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相當多元，一般的分法是北歐國家最大方，然後歐陸國家，然後英國愛爾蘭。北歐國家，也就是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國家最大方，而且對女性、年輕族群有比較優渥的待遇，歐陸國家一般是透過傳統的，也就是男性負擔家庭這種角色，是透過這種方式把社會福利分散下去，對於女性、獨立的個體比較沒有照顧。歐陸國家中又有些差別，和南歐國家又有些差別。德國雖然社會給付算是成熟，但是和北歐國家相比沒有那麼多的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南歐國家其實還蠻依賴家庭和教會力量，最後英國是比較仰賴私人的保險體制，這是歐洲國家間的差異。在這些差異之下，歐盟條約中又有一個原則是補助原則 (intensible accessoryalty) 就是歐盟整合任何政策時，必須要絕對在上面層次進行，才能把決策權拿到上面，否則任何最低層次，地方、國家，只要是它們能做的，就把權力留在它們的手中，這是要防範歐盟組織擴權。補助原則的話，一般會員國都認為社會福利不是一個可以交到歐盟去的一個政策。所以我接下來講的東西，都只是歐盟盡量在整合，就是讓人盡量在流動的時候不要因此受損失或傷害，它只能做到這樣，至於每個國家的社會政策、內容、內涵規定，那還是每個國家制定，它頂多是在你換了國家的時候把損失減到最低。雖然說每個國家那麼多元，又有補助原則的限制，當然和五六〇年代客工時期比，歐盟政策現在改善非常多，因為當時客工時期，客工是要交一些社會安全稅捐，但當客工本身因為意外喪失工作時，當時就喪失居留權，也沒有機會留下來享受她／他們當初所貢獻的社會

安全，現在這個情況當然完全不是如此。

社會福利我們把它粗分為社會救助和社會安全的話，救助基本上是以需求為標準，社會安全是比較類似保險，要有貢獻才能回收。救助就是比方一毛錢都沒有辦法貢獻，社會就是要幫助你。在歐洲整合的方式上兩者的差別就是社會救助是不可輸出的，社會安全是可輸出的，你跑來跑去社會安全會跟著你跑，社會救助基本上你在某一個國家，你是那個國家必須負責，比方說所以你不能從法國跑到英國說要享受那邊的社會救助，基本上歐盟現在一般的觀念是不容許。另外，有的時候社會福利是兩種性質夾雜在裡面就很難分，這也是為什麼歐洲法院很重要。因為有這種情況發生的時候才拿去法院，法院再來定奪。基本上社會救助在歐盟法律中是不可輸出，但歐洲法院有些判例又有點模糊，有點覺得一個人如果到了另一個國家，可是到了之後發生事情需要社會救助，歐洲法院會認為第二個國家應該依照非歧視原則，對待這個歐洲公民要像對待自己的公民一樣，所以歐洲法院的判決後來有點是將歐盟當作就是社會主義裡面談的連帶責任（solidarity）超國家的連帶責任

（solidarity），假設我是社會中的弱勢，我不光是這個國家的責任，法院的判決是如果他也在其他的會員國居住，他也是其他國家的責任，比較突破性的做法。法院現在認為是有一種跨國的連帶責任存在。法院判決的其中一例是留學生，留學生現在是到另一個會員國讀書的時候必須要有財力證明，基本上人員流動不是允許擺明了要領社會救助的人去其他國家，法院有個判決是學生到第二個國家錢用完了經濟發生困難，沒有得到社會救助的話無法完成學業，法院後來的判決是他在第二個國家讀書，第二個國家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法院認為讀書沒有幾年，除非證明是不合理的負擔，否則不能剝奪其居留

權。所以其實可以想像這是非常複雜，一方面法院通常用非歧視原則，這也是人員自由流動最大的原則，但另一方面每個國家又有自己的規定，然後又有補助原則，權力基本上還是要留在國家，這麼多的限制，然後你可以想像移工的情況也在改變。因為移工當初移居其他國家時，一開始情況可能非常複雜，可能是一個年輕男人，有太太，有小孩，小孩是依賴者，過十年二十年後，可能會離婚，小孩從幼年到成年，不再是依賴者，這個成年的小孩又是失業的情況，需要社會救助可是又不是當地公民，這類情況非常多非常複雜。這也是我講的為什麼法院角色非常重要，因為很多衝突，法院的判決就會變成一些判例。

前面是社會救助的部分。在社會安全部分，基本上是可以輸出的（exportable），最簡單來說，歐盟現在規定退休可以在其他國家退休，不一定在自己國家退休，只要在那個國家工作超過十二個月，居住三年的話，可以在那個國家退休，退休的時候可以領社會安全給付。社會安全可以輸出。反正就是你在好幾個國家工作過，你的年資和社會安全可以加總，在不同國家加總，這也非常複雜，因為每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不同，所以碰到這種情況的時候，是幾個國家社會安全的機關一起配合，來評估你是拿到什麼樣的退休金，幾個國家來談再來研究歐盟的法律，最後加總的錢要怎麼配給。目的是不因為搬家就遭受社會安全的損失，如果這樣，人員自由流動就是空的。

吳嘉麗：

我想能有一種情形是你在這裡工作可能存了一部分錢，相對根據薪水你的提撥已經進來，所以帳號是跟著人走的，你的退休是跟著退休的人走的，所以我在甲國工作，這個公司根據我的薪水每個月都有一定的提

撥，都已經進入我的帳戶。

盧：

假如這樣的話就簡單很多，但是每個國家貢獻的比例和年資需要多少百分比，每個國家都不一樣，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一個帳戶可以跟著走。基本上它們一個原則就是：pay work at work is done，就是工作的地方要付錢，不同段的話就是依不同的地方。依照這個原則，如果你在這個國家工作過，你失業了到別的國家找工作，原來那個國家還是要付你失業救濟金，你人不在它還是要付，或是你在這個社會安全設計之下，你的家人可以有社會安全津貼，即使你的家人不一定在這個國家。

最後我講健保，健保這個東西的比和服務要能配合，所以歐盟不可能發展成每個國家的健保可以加起來，隨便你跑，因為這樣的結果是病人都跑到最好最貴的國家，大家都會破產。健保就是幾個情況下有跨國，比方說你是哪個國家的居民就是在那參加健保，在當地參加健保，那跨國的時候只有幾個情況才會給付，一個是急診、緊急醫療，一個是兩個國家有雙邊協定或保險機構，再一個就是事先得到原先健保機關的允許，其他的並沒有跨國用健保給付的情況。基本原則是你是合法居民，你可以在你是合法居民

的這個國家參加健保。歐盟今年現在也開始有一個歐洲健保卡，這個東西是給短暫居留，不管是工作或遊玩，那段時間需要緊急醫療的時候，不需要再填資料，只要有那張健保卡。因為以前就是要填一堆資料，有很多保險的詐欺發生。未來這個健保卡還會發展成電腦晶片的形式。

政治權方面，是屬於歐洲公民這個概念。歐洲公民這個詞是於 1992 年之馬斯垂克條約之後出現，也就是任一會員國之公民即同時為歐洲公民。基本權利包括在歐盟區域內自由遷徙及居住，比較特別的是在居住國之地方選舉以及歐洲議會選舉中參選以及投票，可以投票和當候選人，這是在地方選舉和歐洲議會選舉。外籍人士在地方參與政治這個東西並不是歐盟在推，還有一個歐洲委員會在推動，是一個在 1948 年成立，和人權有關的一個組織。歐洲委員會也一直在推外籍人士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公約。公約是開放給各個國家去簽，目前只有九個國家簽公約。歐洲委員會也在推「在地公民」(local citizenship) 的觀念，在地方上沒有什麼理由用國籍來限制誰可以參與，誰不可以參與，因為地方的經濟文化等樣貌就是和居民有關，這是歐洲委員會在推的一個概念。歐洲公民有政治權行使以來，它們的行使情況如何，可以看一下這份表。

Proportion of Union citizens registered to vote in their Member State of residence

	%																
	A	B	D	DK	E	F	FI	GR	I	IRL	L	NL	P	S	UK	EU	
94	7.9	5.1	6.7	24.9	12.6	3.4	22	1.6	1.8	44.1 ⁶	6.6	—	2.3	24	1.96	5.9	
99	15.1	7.7	2.1	26.6	22.4	4.9	28.1	1.8	9.2	43.9	8.8	16.9	13.6	27.2	23.1	9	

94 年有一次歐洲選舉，99 年有一次歐洲選舉，裡面的 A 是奧地利，百分比是當地的非本國的歐洲公民的投票權，比如奧地利有一百個非奧地利的歐洲公民，其中有 7.9 個人去投票，這個數字最後 EU 的平均只有 5.9，不過 94 年比較糟糕的原因也是因為 92 年才有馬斯垂克條約，93 年才完成立法，94 年匆匆忙忙選舉，所以數字較低。第二次愛爾蘭外籍人士投票率就比較高，到了 99 年還是愛爾蘭最高，最低的國家是希臘，99 年平均稍高，不過歐洲選舉投票率本來就比較低。1994 年歐洲選舉有 53 個非本國籍的歐盟公民參選，但只有 1 位當選。1999 年，有 64 位參選，4 位當選。比例不是很高，行使的情況不高。

剛才都是歐盟裡面，現在我說明關於第三國公民的情況，也就是歐盟以外的外來移民。第三國公民從去年年底開始，去年立法，她／他們的權益向上提升非常多，因為那條立法，第三國公民幾乎和歐洲公民沒什麼差別，最大的差別在政治權，沒有辦法參加地方選舉，不能投票也不能參選，可是在社會權部分得到相當大的提升。去年那個立法歐盟把第三國公民弄了一個統一的長期居留身份，基本上在任何一個地方居留五年後就可以申請歐盟的長期居留，只要是歐盟的長期居民就可以在核心的社會福利上得到和歐洲公民一樣的待遇。它是把非歧視原則擴大，在很多層面都擴大到第三國公民。比方工作的取得，工作環境，和出去進修受訓等等，你必須同等對待第三國公民和歐洲公民，在減稅的優惠上，參與工會，組織工會都是一樣，擁有長期居留身份就等於擁有短期三個月的簽證，可以短期的自由流動。在 A 國得到長期居留，如果你要從事經濟活動或求學，你有權流動到第二個會員國家，不是原來得到長期居留的國家。這是我覺得移民在歐洲今天受到算是非常好的待遇，我覺得是

和歐洲整合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歐洲整合後，把歐洲公民權益提到非常高。如果沒有在第三國公民做改變的話，落差會非常的大，對比非常明顯。所以我認為第三國公民權益的提升，也是受惠於歐洲整合和人員自由流動。一開始在還沒立法的時候，可以感覺到差別非常的大。第三國公民即使在當地居留很久，但是沒拿到公民，待遇差別非常大，而這也是和要在歐洲國家取得公民不容易這件事有關。因為在美國只要在那邊出生即是公民，在歐洲的話，只有愛爾蘭是如此，而且現在也在吵有太多媽媽去那生小孩。基本上在歐洲取得國籍不是那麼容易，因此你會覺得第三國公民權益好像很好，但是這也是跟難以取得國籍有關。

最後我想講的是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自由流動之後你有行使人員自由流動的權利的話，你行使這個權利可以得到特別好的待遇。比方說我是比利時人，我的媽媽在南美，不是歐洲公民，我是歐洲公民，依照比利時移民法，我媽媽不能來加入，可是我是有行使自由移動權的人，歐盟有規定如果你是行使過自由流動權的人，你的家人可以來加入。變成待在比利時我媽不能來，我去別的國家工作時我媽可以來。所以一旦行使跨國權利時，這個權利是屬於歐盟法律在管，有這個奇怪的現象。

胡淑雯：

那是不是行使這種權利的人都是競爭力比較高的人？

盧：

我有讀到這個統計，但是不確定，我想應該是。不管是學者或是跨國公司。第三國公民權益提升時，其中另外一個奇怪的地方是蠻願意讓家人團聚，強調傳統價值。我讀到一篇研究是說這讓同性戀者受到的歧視加

倍。比如我是歐洲公民，我自由流動，我第三國公民的家人可以來，可是對同性戀者來說伴侶就不能團聚，因為不是傳統定義的家人。所以去年立法後，第三國公民行使這個權利後是比歐盟同性戀公民還要好。歐盟公民如果是同性戀的話，她們要求歐洲法院判決時，歐洲法院用的說辭是因為其他性別的同性戀者也是如此，所以不是性別歧視。這是一個奇怪的結果。

夏：

我想我們對歐洲都比較陌生，所以會有很多疑問，待會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現在我們把握時間請成露茜教授來報告北美的部分，歡迎成教授。

成露茜：

我想各位新知的朋友有興趣的是北美的移工、移民政策是怎麼制定的脈絡。我準備一張地圖給大家，從箭頭來看，可以看出現在人口的流動是非常的頻繁。人口的流動自古就有，現在是牽涉到比較多的國家，很多國家參與進來，流動的人也成長很多倍，但是人口的總數並沒有增加很多。以前人口流出、流入牽涉到的國家是比較少的，現在牽涉到非常多的國家。第三點是以前的移入移出比較是把原來的地方拋棄，到新的地方落地生根，把原來的根拔起來，討厭原來的國家，可是現在很多研究發現這其實是一個迷思。在19、20世紀很多人移民出去，也不會跟原來的國家完全斷絕關係，也比較有條件例如email的聯繫，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當時很多人其實是和母國有蠻密切的關係。因為當時是這樣的想像，所以也牽涉影響到所謂移民國家在制定法律上所考慮的一些問題，因為以前這些人都是拋棄他的家鄉到美國，來工作來定居，可是這裡面蠻多一部份

人是這樣存在，但是其他人不一定，可是美國是這樣想的，所以在制定法律上就會做這樣的考慮。現在當然是人的流動，不再是第二國，還有第三國、第四國、第五國這樣的流動，所以是流動性的，不是移出移入這種相對的情形。我先讓大家把這些擺在腦子裡，可以讓大家對現在要討論的事情可以找到一些方向。

我同時也要強調我自己的看法，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它把流動的人基本上是被視為經濟個體的流動，看成是勞動力的流動，並不是當“人”，事實上考慮的是一種勞動力，一種經濟的動物，如果你當作是勞動力的時候，你當然可以看作是供給需求(supply-demand)。我需要人力的時候就把它找進來，不需要的時候就希望趕快滾蛋，就是這套模式。所以我們看到很多移民的歷史，比方說美國，我們可以利用美國的經濟往上走或往下走去解釋它移民政策的改變。現在看台灣也是一樣的，外勞政策也是我需要我就讓他進來，不需要我就不要他留在這裡的想法。另外一部分就是移民的家，它不屬於一個勞動力，我是解釋成勞動力，因為勞動力也是需要再生產，所以會需要一個家，讓她／他可以再生產，我們可以看到一方面一個國家的移民政策是根據經濟的需要去盤算，怎麼看它國家經濟的發展，美國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子，另外一個是整個政治發展過程中，它牽涉到意識形態的問題，所以看美國除了經濟發展外，另外一個就是美蘇對峙時美國改變它的策略，例如1882年它有排華政策，一直到二次世界大戰才解除排華政策，從1882年美國就不准中國勞工進美國，持續到二次世界大戰。為什麼到二次世界大戰後就解除排華的禁令？第一點因為中國是它的盟友，不好意思不讓盟友的人進入，所以有數額的限制，而且根據不同國家有不同數額，這個東西延續到現在是放棄限

制哪個國家這個規定，而是用每個國家都是兩萬人。所以在冷戰時期美國的做法就是要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國家，比方說子女在美國，可以把父母接來。美國的移民政策一直是這兩條線，一個是根據經濟需要，比方說我需要護士，所以護士這個職業就歡迎你來，目前是最歡迎跨國公司經理人，只要符合這個條件就可以來，不受勞工市場測驗（labor market test）的考試，根據經濟需要去調整移民政策，現在美國目前實施的移民政策來講，它有一個大的類型是合法移民（legal immigration），這裡面一個部分是家庭單位（family unit）就是有三個優先順序（priority），一個是公民的未成年子女，第二個是美國公民的父母親，第三個是配偶，就是這樣排能不能進來。第二個很大的類型就是勞工（labor）移民，美國現在非常清楚的就是排除沒有技術的（unskilled）的勞工，就是所有的美國移民都是要服從這種類別，一種是不受市場影響，雇主需要的話不需要先登報徵求，包括天才（Extraordinary Ability Aliens），另外一個是跨國公司的行政經理人（Mangers or Executives subject to International transfer to US），第三種就是自己投資開公司，第四種就是傳教士這種，這些是不用通過勞工市場測驗。另外有一批人就是要通過測驗才能來的，包括高級技術人員，有學歷，就是雇主主要雇用的話，要先提出申請，先登報徵求有無找到合適的人，如果請來的話，一定要提供與本國人同樣的待遇，這些考慮都是要保障他們國家的人工作的權益。他不是給你很低的薪水，至少給你一樣的薪水。

剛剛也講到奴隸這些東西，布希有針對恐怖份子提出一個建議，在國會裡有針對這個問題去討論。就是在美國做事做了多久，離開美國後，之前幫你存的錢是可以拿走的，可是帶走後，美國要跟那個國家簽約，那個國家要給那個人一個福利，就是說那個

人不會因為到美國去工作了三年，減少了她／他應該在本國的福利，這是要有簽條約的，可是母國要保證到時候這個人會回去，有一個相互的權利義務關係，所以第二個類型就是技術取向。



第三個就是和美國意識形態有關的就是難民（Asylum），包括難民或是申請政治庇護。其實美國不太去分別移民或移工的問題，本來美國歷史上是有一個專門針對移工的計畫，主要是因為農業，因為收成時需要一批臨時工，從墨西哥等等，收成完就回家，有些人就沒有回家。可是除此以外，美國其實不太去區分外籍工作者（foreign workers）和移民（immigrant workers），所有人都是外籍工作者（foreign workers），可是你可以申請變成移民，這當然還有很多條件，但是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或公民權。

美國的移民政策，或者我們考慮美國和台灣不同的時候，對移民運動者來說，一個蠻重要的考慮是美國從事移民運動的人，因為美國號稱是歡迎各國人到那裡去的地方，所以美國對於公民權（citizenship）的要求是有非常清楚的規定，可是如果沒有公民權和有公民權是差很遠的。同時因為是歡迎你去，所以它的講法是大家都可以取得公民權。所以在美國作運動的人在設計運動策略

的時候，就是如何能讓新來的外勞很快的取得公民權，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則，盡量降低取得公民權的條件，比方說居住六年可能降到五年或四年，讓它放鬆取得公民權的條件，因為取得公民權後就和其他美國人享受一樣的待遇，沒有的話就很很多東西享受不到。在這樣的情況下，做運動的人就會去推動公民權的取得。另外，美國國會在移民委員會裡因為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就有一個討論是另外建立一個新的類型，有某些人是不能取得公民權的，所謂就是短暫的勞工，就是到時候就要回去。布希在提這樣的政策時，他覺得這是公平的，他希望公民和沒有公民權的人當中是沒有差異待遇的。現在有這樣的運動，所以美國做移民運動的考慮是第一是反對造成兩種不同的情況，來的時候就決定不能待下來，不管法律怎麼訂，這些人都可能會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另外的是以台灣、日本或是德國這些國家，因為取得公民權不是那麼容易，就是以血統為條件的國家，像日本台灣，這些都是以血統為主的國家。因為很多國家採用，我覺得它創造了一種新的移工循環，在這樣的情況下，外勞知道她／他幾乎永遠不能夠在這個國家變成公民，無論是政治上一個正式的公民權，或是社會上的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搞移民運動的人到底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因為如果強調要爭取公民權的話，這可能是一個非常長遠的做法。是不是我們要求的就是一個基本的人權，不管公民或其他國家公民，你到我這工作，你就應該可以享受基本的人權。就是這樣的考慮，所以後來有一個聯合國的公約，公約就是保障所有外籍勞工及其家人的公約。它的重要性基本上有三點，一個是從公約開始，移工不再被視為經濟單位，而是有血有肉有家庭的人，這是基本人權，這是非常大的改變。第二個是它承認很多移工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下遭受

到被剝削虐待的事實，它承認有這樣的事實，所以這些人需要保護。第三點是開始認識到這是全球的問題，它不是只有移出和移入國的問題，它是全球的問題，所以需要全球的國家合作共同解決，包括原來母國，過境國家，和它工作的國家，這些都要一起合作來維護這個公約。當然很不幸的是到2004年2月11日為止，全世界一共只有25個國家簽署，我在課堂上有唸過這25個國家，大家來猜這些國家，這25個國家是亞塞拜然、貝里斯、波士尼亞、布吉那法所、坦尚斯坦、菲律賓等等都是移民輸出國，美國在哪裡，英國在哪裡，中國在哪裡。這些大國都沒有簽署，它們到底在考慮的是什麼。我很多大學二年級學生在作業上寫說台灣對外勞很不好，應該要保障人權，可是寫來寫去，還是覺得台灣不應該簽（聽眾大笑），這是讓人覺得啼笑皆非的。

另外一個是大家如果要了解美國移民的歷史的話，這裡有一個圖就是從1820年開始一直到1985年，一邊是移民的數量，一邊是當時發生事件的介紹，可以根據這個看它的波動，在這個裡面也有寫當年它通過的移民相關條例，可以把事件和美國的經濟政治改變和移民政策和移民數量去作整體的了解。我現在在做台灣的，在蒐集資料中，做出來後希望和大家分享。

夏：

非常謝謝成教授，剛才說她是國內研究移民最資深的，果然不同凡響。我在這邊特別提到說，剛有特別提到說女性，特別是從事娼妓工作的，成露茜教授早年有一篇講中國早期到美國去，有很多女性從事娼妓工作的歷史研究，據說這篇文章到現在還是被引用最多的一篇文章（目前在重印）。非常謝謝兩位精采的報告，十分鐘後再回來做討論。
休息十分鐘。

提問一：

我是黃長玲，我想問兩個問題，一個是問題，另外一個比較是回應。剛才講到歐盟社會權部分，這裡面講到失業給付不因受領人移居其他會員國尋找工作就受到影響，這句話的意思是如果有一個人失業，她／他跑到另一個國家去找工作，但是還是在母國，所以母國還是會給失業給付的意思嗎？比如說勞工家庭津貼之受領不因家屬居住於其他會員國而受影響的意思就是說，我是這個國家的勞工，我的家屬應該受到津貼，但是我的家屬住在其他國家，那是不是我可以在這裡領到我的家庭津貼？支付的原則在哪裡發生？

第二個問題我想有點像是問題，有點是回應，剛才談到簽署移工人權公約的問題，因為聯合國的人權公約在簽署和執行方面是有落差的，有些國家，比如第三世界國家，它簽非常多的人權公約，只要你有公約我就簽，但這並不表示它在政策上就做的比較好。比如剛聽到的 25 個國家，我們聽到都會覺得說它本身都是勞動力的輸出國，要別人保護它，所以它趕快來簽署，但是它在國內對人權的保障，並不見得比其他沒簽署的國家來得好，這個情形不只是發生在移工人權公約上，很多公約也有這樣的情形。

提問二：

我是張晉芬。我有兩個問題請問盧教授。第一個是剛講到北歐的國家對女性和年輕人比較慷慨，針對女性是因為什麼樣的身份或是技能會有這樣的優先性？第二個是提到的 social tourism 我想知道這是法律用語還是概念？

提問三：

想請問成老師。台灣現況是仲介公司對在台移工造成很大的經濟負擔，美國不知道有沒有相同的問題？那我們在政策上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對仲介公司的部分？

盧：

第一個先回答長玲的問題。失業給付和勞工家庭津貼不一定要在本國，假如在另一個會員國，失業了再去另一個國家，原來的會員國還是要給付。母國是 A，她去 B 工作，後來又失業了，又跑去 C，她在 B 累積的東西還是會得到。在 B 國工作的時候只要有失業給付的話，她就可以享受。當她失業後跑到 C 國去找工作，不會因為她人不在 B 國而丟掉失業救濟，但是前提是她在 C 國還沒找到工作，找到工作當然不能領失業給付。下面那個津貼也是一樣，不一定在母國 A 國，她從 B 國到 C 國也是可以有家庭津貼，你在該國累積的福利，跑到別的國家，該給的它還是要給你。工作的國家要負責你的福利，不會因為你不在那裡就沒有。（尤美女：實際的支付狀況是由誰來付？）我想是個人去申請。

成露茜：

我想應該是很像剛吳嘉麗講的是跟著這個人，所以她在 B 國工作時每工作一個月雇主提撥一部分，有一個帳戶，所以這個福利累積起來是可以給她的。可是福利都是有限的，不是一直給，所以歐盟現在很大的問題是每一個地方的福利來沒有辦法統一，所以會產生問題，不過現在仍在討論中。

尤美女：

所以這是一個大原則，還是已經實施的原則？

盧：

我所知道的是國家必須去遵守這個原則，至於有沒有帳戶，我沒有讀到有帳戶可以帶著走，因為每個國家社會福利制度不同，比方失業給付規定不同，但是至少勞工權利和家庭津貼是在那裡的。最後傷病及生產之津貼，給付得在其他會員國受領。我後來讀到主要是急救的部分，健保的部分只有急救的部分會跨國給付，其他情況是如果你選擇從 A 國去 B 國工作，你可以選擇在居住的 B 國參加健保，你也可以在原來母國參加健保，比方說比較貴重的醫療，通常年輕人比較會這樣。她如果選擇在 A 國參加健保，她要付 A 國健保費，在哪個系統就要付哪個系統的健保費。

尤美女：

可是如果是商業保險，她在當地沒有貢獻，誰要幫她出部分的錢。因為健保我們是全額自付，但如果是社會給付，因為你在這個國家納稅，所以國家要提供你這些。那現在你沒在這個國家工作，沒有納稅，這時候國家為什麼要繼續提供？

盧：

我猜那個部分應該就是自己負擔的吧，假如沒有參加公險。

我先回答那個北歐的問題。北歐國家對女性的福利特別好，比方說照顧。剛才講的不是針對移民，而是講歐洲國家本身社會福

利制度就差別很多。Social tourism 應該是一個概念，因為歐盟有人員自由流動之後，就一直有這個詞，還有 social dumping，這個概念就好像是去利用自由流動的權利，把一些本來是我們社會負擔的人，送去別的國家變成別的國家的負擔，這就是 social dumping，social tourism 的話，就是如果我特別需要什麼樣的社會福利，我覺得我的國家提供的不夠好，我就跑到別的國家。

成：

我覺得合約就是如此，當然我們現在的確是可以去海牙（國際法庭）告，其實我剛講我的學生不應該簽，可是也有同學給你一個很好玩的答案，就是其實簽不簽也無所謂，反正都是騙人的，台灣應該去簽，這樣子大家會覺得我們很先進，但是不一定照著做，有人就是這樣想。

黃長玲：

這就是我想提出來講的。事實上國際人權公約的效果是什麼，它真正效果其實是國內政治的效果。比如美國其實很多公約不願意簽，因為一旦簽了後，國內的政治壓力或社會壓力就會出來，等於說國內的政治壓力和社會壓力可以來羞辱其他簽國際人權公約的政府，我覺得這就是關鍵。簽不簽其實沒有差別，那個其實也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它不是國際政治的效果，它其實是國內政治的效果。一般在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的上面，我們也觀察到同樣的情形。

成：

所以其實要分析這個國家有沒有簽，其實原因是複雜的，要看這個國家裡面階級鬥爭的情況，資本家之間的關係，全部都要

考慮。現在有一種做法，是去推動跨國的法庭，鼓勵大家去告，如果簽了的話，你沒有做我就可以去告你，所以也有這種回答，就是自己本身沒有什麼法治的。的確有這個問題存在。

另外一個講仲介的問題。台灣這種仲介公司的做法在美國其實是違法的，你不能先扣工資，當然美國有所謂職業介紹所（employment agency），幫你介紹職業，可以有佣金。台灣的這種做法，我是沒有看到美國有這種情況。但是 19 世紀中國人移到美國的時候，那個時候是有很多華人開的商店，就是做仲介的工作。它就是幫你到廣東找人去美國工作，我們後來發現到契約中都有比方說我到哪裡工作，工作幾年，但是因為沒有路費，所以我先向仲介公司借錢，利息多少，通常利息是很高的。可是這個東西後來被美國批評說是人口販賣。

提問四：

我是尤美女。剛才講的是美國也有職業介紹所，也有佣金，那是跟雇主還是受雇人收，如果是跟受雇人收，就有點像我們現在仲介也是收佣金，但是因為你沒有錢，所以我從你每個月薪水扣。

成：

但是美國是不能夠先扣人家的薪水。佣金就是好像我幫你介紹一個工作，你要給我第一個月的 1% 的薪水，可是我不能跟雇主講說你發薪水給她的時候，你要先扣下來給我，這是犯法的。即使你簽訂契約，說雇主可以從每個月薪水扣去給佣金，這樣也是違法的。比方說我同意給你一百塊錢，但是我找到工作後沒有給，那職業介紹公司可以去告她，告她沒有履行。

蘇哲安：

當時 19 世紀從清朝帝國到美國來工作的人，基本上是透過這樣的仲介。我好奇的是當時她／他們旅行文件的東西，應該都是非正式的，沒有清朝政府的文件？可是國內已經有原住民已經是弱勢的人口，所以我可以想像華人的處境。



成：

它還是需要美國政府的文件才能進入美國，所以才有排華。中國開始移民到美國去是 1852 年開始，最早就是淘金，沒有所謂護照，船到了就上岸，那個時候有很多管理措施，可是那時一般的做法不是政府在管理，是雇主，通常是雇主主要勞工，他需要很多勞工，所以就找人到中國找人蓋鐵路。他委託中國的人到廣州找工人，所以有買辦出現。盧：成老師講到美國仲介不合法的東西，1940 年代美國就是農業大部分需要墨西哥人，我之前讀到的就是很多被仲介壓迫的故事，那個時候就是墨西哥人不知道為什麼被扣了很多工資，走的時候也沒有拿，反正就被偷了。（成：現在在打官司，目前美國在打官司，這些墨西哥人的後裔認為美國政府欠她們那個時候的錢。當時扣她們的工資，就有點像你剛問的問題，有點像社會安全，應該是要發還的。現在是美國政府承認是被吞掉，但問題是誰吞掉這筆錢）。

提問五：

我是范雲。我想請問成教授剛提到美國外勞運動比較是降低取得公民權的時間，我記得我看到合法的部分是外勞薪資不能低於本勞，但是有很多是非法的範圍，像之前walmart（美國連鎖超市）就是因為雇用很多廉價非法外勞被抓，這個情況蠻普遍的。那這個是不是也是她們外勞運動的一部分？因為這也是相當普遍。

成：

美國的問題基本上是合法和非法移民的問題，因為美國有非常多的非法移民，因為不是合法的，所以不受保護，其實很多中國學生都做過非法勞工，所以非法還有好幾種情況。其實我是合法進入美國，我是留學生，但是我就是沒錢去打工，所以是非法的，所以不受勞工保護，雇主給很低的薪水，就產生很多弊病。大家也可以看到每隔幾年就有一個運動，就是讓所有非法的變成合法。

范雲：

剛才你也提到布希希望去推動一個暫時勞工的計畫，背後的動機是什麼？是減緩要申請移民程序的壓力嗎？

成：

這個爭議性很大，但是很多人想法是認為布希是想恢復之前我提的墨西哥工人的那種計畫，我要你的時候來，不要的時候就走，只是我不能這樣講，所以我給你一個時間，比方說兩年，但是為什麼是兩年，也可以是三年，基本上就是有限期（limited duration）

的。基本上美國就是開了這樣一扇門，布希提出的移民計畫，如果去分析的話很有趣，他在白宮報告時有提到，基本上有四點，第一點是強調因為有恐怖份子，我們必須要控制我們的邊境，國家安全是重要的，第二點是新的移民一定要設經濟限制，我們是根據我們的勞工需求去制定政策，第三點是我們不該讓非法的人取得公民權，因為這反而對合法來的人是一種懲罰，第四點就是要想一個辦法讓人家不會變成非法，所以要提供讓這些非法勞工很樂意回到自己的母國，所以就想了幾個東西，第一個就是在美國工作兩年，你回家後在美國這兩年的福利都算，甚至更多。另外一個就是有一個制度是可以不繳稅，你在美國賺錢有部分的錢是可以不交稅的，你走的時候我再給你，就是用很多經濟的手段，讓這些人不要逾期停留。

盧：

小小補充一下。而且布希在提這個論點的時機好像就是他和墨西哥總統都是新上任，墨西哥總統去訪問美國，所以是友好關係的開始，所以是911前就開始，911中斷，911之後又開始講，而且背後支持的就是德州的一些農業公司，所以這和德州的農業也是有些關係。

成：

布希的談話是2004年1月7日在白宮發表，我覺得有意思的是可以看到美國的轉變其實是非常可怕的一種轉變，因為美國很長的一段時間是講同化（assimilation）就是我覺得你這個種族不能同化，我就不歡迎你，排華有一部分就是我覺得中國是不能被同化的。

我覺得在布希的談話裡非常清楚：In the process of immigration reform, we must also set high expectations for what new citizens should know. An understanding of what it means to be an American is not a formality in the naturalization process, it is essential to full participation in our democracy. My administration will examine the standard of knowledge in the current citizenship test. We must ensure that new citizens know not only the facts of our history, but the ideals that have shaped our history. Every citizen of America has an obligation to learn the values that make us one nation : liberty and civic responsibility, equality under God, and tolerance for others. 很清楚他想提出一個主流的價值，完全看不到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

楊婉瑩：

今年杭亭頓出一本書”Who We Are”。它有一點點就是在針對墨西哥裔，因為過去就是四面八方的人來到美國，離開原來的國家，隔著大洋等於離開原來的國家。可是墨西哥過來隨時可以回家，文化臍帶比較不會被切掉，會保留他很強的原來的文化認同，會帶他的家人過來，然後回去度過假，等於同化就沒有辦法進行，西方那一套所謂文明理性的價值，所謂的秩序，其實沒有辦法同化這些墨西哥人。過去其他外來移民，因為離開他的家，可能保留原來的東西，可是當他要同化進西方的理性秩序那一套時，它其實有點像剛才的聲明一樣，就是變成美國公民，可是現在像墨西哥裔好像就不是美國公民。我這個問題和范雲很像，就是暫時勞工好像是有點國家或族裔的針對性？

成：

我覺得絕對是有，因為這個東西就是針對墨西哥來的。可是我覺得很有趣的是，其實杭亭頓把它看作是階級同化（class assimilation），就是以前的那一套，就是西班牙人（hispanic）和盎格魯人（anglo-saxon）在美國的衝突（clash），美國現在很不安，明明這些西班牙人到我們這裡來，在我們這裡造成很大的文明的危機。

黃長玲：

我這裡有一個困惑，因為布希這一連串針對移民或文化政策確實有這樣的趨勢，可是有趣的是美國移民署在 911 後重整，現在等於說早先的移民署改變名稱，因為過去三年來它做移民彩券（immigration lottery），按照它移民彩券公佈裡面的政策，這裡面又強調歧異性（diversity），美國移民來源特別少的國家，它開放你來申請移民彩券，這個東西很有趣的是如果你看這部分的政策，它還是保有原來的強調歧異性的原則，就是我認為美國是一個移民國家，我不希望這個國家的移民總是大量的從某些地方來，就是你不需要相關條件，只要來抽獎，好像每個公佈的都是五萬。

蘇哲安：

我覺得現在好像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移民政策，一個是文化政策，這兩個次元會非常不一樣。文化政策部分，是不是每個人都要有自身的文化，這本身可能是另外一種號令，人類是不是只有這樣比現自己或群體性或共同體，我想未必，所以這些人到美國要不要同化融入，以及相對於其他同類質的問題，這些都是非常複雜的問題，絕對不能和移民政策討論。移民政策當然相當簡單，就是以一個國家為單位，不會問你的文化是什麼。庫德族到美國就不承認你是庫德

族。所以這兩者要處理好它們的關係，否則會有一個很簡單很快的滑落的方式。

在美國就是玩一個獲得承認的遊戲，如果你在法庭上證明自己是一個群體的話，你這個群體就可以獲得某些好處，所以也許在討論移民和文化的問題，多元和融入，你永遠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問題不在這裡。

黃長玲：

這就是我的困惑，因為剛成老師講布希的這個演講，你就是會覺得說他想回到同化的態度，可是如果從移民彩券的政策來看，你又會覺得說他其實還是要強調歧異性的部分。

成：

我想這個問題可能可以從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去談起，或移民本身的教育。美國大家都知道，一開始就是強迫大家都學英文，我們中國人到了舊金山不准講中文，很多這種法律判決出來。可是後來就變成多元文化的時候，變成教室裡有移民的小孩時，你一定要教那種語言，可是那當然是一個笑話。說得很好聽是要照顧移民小孩，這也牽涉到美國很少人會講其他語言，所以美國覺得如果讓移民小孩繼續講其他語言的話，不是有很現成的人才，因為種種的原因，所以後來是雙語。可是我記得當時的雙語是一個禮拜就學一個中文字，這叫做雙語教學，這是很可笑的東西。

所以回到剛才的問題，只要有公共教育的國家裡面，你就很可以明顯看到學校裡面教什麼東西，這和它的政策是很有關係的，它不准你在公立學校裡面講，除了英文之外你都不能講，這就很明顯它是獨尊一種文

字。在歐洲不是這樣，在瑞典學校裡面，你可以講三種文字。不過你講的歧異性的要求，它本來是移民的一個條件，就是不希望很多移民是從一個地方來的，可是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針對西班牙裔的，就是因為美國有點害怕，比方說加州西班牙裔已經超過白人，加州的少數民族加起來已經遠遠超過白人，因為有些人還是覺得美國應該是盎格魯撒克遜人。所以這和多元文化是兩種事。

提問六：

我是孫瑞穗。我想把問題比較聚焦歐盟在移民政策在形成過程中，有哪些控制的考慮？因為上一場曾嬿芬和藍佩嘉都有一個類似的結論，如果我們要面對外勞的處境的話，有一個考慮是要怎麼樣延長居留的時間，因為現在最長只有六年。剛才布希的傾向大家會覺得很恐怖，可是大概亞洲的移民政策都是採取這樣的移民政策，外勞政策就是採取臨時工政策。所以我想我們看了這麼多外國的政策形成，回過頭看亞洲國家政策的形成，有沒有一種可能是去發展一些機制介於臨時工和公民中間的身分，不知道歐盟或北美有沒有一些這樣的例子？在邁向市民權或公民權之前，有哪些機制的設計也可以同時照顧到她／他們工作或居留的權益？

成：

我覺得歐洲有在做這件事。我是說現在有些國家採取的做法，因為 citizenship 前面是 city 城市，不一定是國家，所以現在可以爭取的是你到我這個國家，住到我這個城市，你就有權選市長，可是你不能選總統。所謂 citizenship 不是國家的 citizenship，而是在地的 (local) 的 citizenship，我覺得這好像是一個方式。

孫瑞穗：

加州好像有一個爭議是臨時來的或非法來的西班牙人，因為像在 LA 一定要開車，可是當他連駕照都沒有的時候，發生問題也是很難處理，後來有個爭議是說這些正式或非正式來的人都可以有一個駕駛執照的號碼，不見得可以參加選舉，但是可以因為這個號碼而有一些應有的權益。

成：

現在不管合法非法，已經都有社會安全號碼。

盧：

歐洲的例子是今天移工發展到現在權利已經算蠻完善，但是我覺得歐洲的例子是被逼的，因為歐洲的客工發展不是它們計畫的，因為客工的這種方式會變成互相依賴，就是輸出國也會發展出應該繼續走，接受國也會發展出一種依賴，比方說產業不轉型等等，或是雇主就覺得女傭就應該是這樣，久了就變得互相依賴。當初客工 (guest worker) 就是德國這個字，後來被用成英文，但是原來根本就不是客工，因為大部分都留下來，因為是被逼著面對這些問題。歐洲現在移工的部分，就是社會權做得很好，我不知道你指的是不是 desenship，就是幾乎全部的權利都有。就是一個概念。介於純粹外籍和公民權之間。有點是準公民。

蘇哲安：

如果我沒有弄錯，我覺得大家現在是想要追求這樣的方式，可是這是一個新的支配移工的方式。我會覺得有點層次不對稱，因為現在就是有一個國家的問題，因為你被剝奪的權益一定會不斷回饋回這個系統，尤其是看

到資本的流向時，是不是會這樣。

成：

我覺得這個問題很複雜，可以用不同層次的觀點來看。比如說我比較贊同促進的是基本人權 (basic human rights) 因為我覺得城市或國家也好，都是限於一個邊界 (border) 想像，可是我們現在的流動其實是跨越邊界，我能去就去，只是這些國家給我一個限制，其實最好的就是不管我到哪裡去，最好都是我有基本權利，這個是比較好的做法。可是這就牽涉到邊界的問題，所以就搭配到一個超國家的組織，當然這都講得很遠。

其實美國有一個整個移民系統，以前和移民移工有關的有三個機構，一個在正義部門 (department of justice)，一個是在國家部門 (department of state)，一個是在勞工部門 (department of labor)。在美國國會裡面移民委員會裡面有一個建議，有一部分已經被採納，就是另外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

(independent agency)，這個叫做 agency for immigrant review，現在在正義部門下面就有一個東西是移民執行機構 burea. for immigration enforcement，在國家部門下就有一個 under secretary for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and missions，在勞工部門下面就有一個 employment standards administration (職業標準實施)，它就是把三個機構變成四個機構，分成很清楚的作什麼事情。不過到底有什麼好處，現在還看不出來。

盧：

我想補充剛成老師在唸布希那段話的時候，我知道大家的反應都覺得很不可思議。我覺得多元文化有點被分的太兩極了，就是

聽到多元文化就是好的，同化就是不好的。但是事實上像英國是很明憲的例子，如果按照區域做研究，如果多元文化執行最徹底的地方，少數民族的社會階層就會非常低，大概兩個月前，一個非洲裔的英國官員說他覺得多元文化在英國是已經失敗了。多元文化和同化不要把它兩極化，因為多元文化的做法有很多種，一直要讓他講自己的語言，做自己的事，信他自己的宗教，這樣對他們長久來講真的是一種傷害，將來要怎麼和社會融入。現在新的想法就是要給移民一種責任，就是參與這個社會的責任，比方說地方的政治參與。

蘇哲安：

事實上美國多元文化主義的一個問題，就是在於白人社群要改變自己，因為多元文化不可能是所有人要融入或保留自己原有文化，這本身就是陷阱。現在的問題是在美國，即使你是白人，現在發生的事情是你有可能隨時被剝奪，剛才成老師講的一系列的在移民發生的情況，現在也可以發生在公民身上。這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同時也是一個很好的契機。

盧：

歐洲最明顯的就是白人和回教徒，重點是兩邊都要平衡。

提問七：

我是楊婉瑩。我是對那張表很有興趣，歐盟在 92 年開放你可以在其他國家可以投票，為什麼愛爾蘭是最高的？是語言的問題？

盧：

其實我來之前就是希望沒有人問這個問題。我不知道。

成：

我想澄清一點是我是很不贊成多元文化的人，因為多元文化的論述到目前為止是很不清楚的。其實多元文化常常被當作一個藉口，模糊了階級的問題，還有權力不平等的問題。可是我覺得從文化觀點來看，文化多元當然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只是怎麼多元法，現在還沒有一個很好的論述出來可以說服我們這是好的東西。

提問八：

我是尤美女。我想要請問成院長，剛有提到還是希望從比較人權的角度來看，不要有差異。可是人權的部分本來就是有寬有窄，最早從自由權來講，比方說自由權應該要被保護，可是像其他人權中社會權、政治權都會牽涉到國家的部分，我不曉得從這樣的角度要介入在哪裡。

成：

其實我覺得我比較不希望是我們在這裡去定義人權的內容，因為我覺得有一些非常基本的，我們大家都沒有異議的東西，比方人身安全之類的，至於在這個上面還有什麼東西，我覺得這是一個協商的過程 (process of negotiation)，是要大家一起來說的。是不是可以在所有跟這件事情有關的牽涉的人，是不是大家可以在一個比較平等的情況下去討論，在現在經濟條件、政治條件下，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人權。所以我覺得要讓我說要條列人權，我覺得我有點說不出來。

孫瑞穗：

我會以為說尤律師要問的問題應該是人權實現的空間，人權可以實現的空間基本上現在被國的想像框出，因為要透過法律或政府才能實現這些東西。可是如果找到跨國家的政府，像現在並不存在，那是不是有些真空？

成：

我推薦大家看一本書，好像是耶魯大學的法律教授 Robert Falk，現在應該是第三本書，他有一點想要塑造一個跨國的社會（transnational society），相對於跨國的國家（transnational state）的政府。很多人笑他根本不可能，可是他可能有些東西刺激我們的想像，但是能不能去做這樣的事情，我是保留的。但是我覺得這個可能性還是在的，為什麼不能去團結所有流動的人口，去做一個什麼樣的事情，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我覺得這一定是一個長久的抗爭過程，就像每個移民政策出來都是一個抗爭的過程，可是沒有人說哪一邊一定會贏。

夏：

當主持人倒楣的是不能問問題，但是有一個福利是可以做結論。我覺得移民議題可能再台灣是一個新的議題，可是它其實在歐洲或北美經驗，就像院長說的它其實是一個長期的抗爭，沒有一個終止，新的議題有新的方式。今天歐洲和北美的議題打開了我們一個國際的視野，也給我們一個機會重新面對台灣的問題。剛才有提到說移民議題其實是一個討論，必須要有公共論述，台灣很奇怪的是政府很快就去制定，包括移民署、移民法、國籍法等，剛才院長提的 2004 年布希的談話，我覺得似曾相識，那個談法和我們

目前在談移民政策是很像的，比方國家安全、保障本國等等，非常的像。剛才我們在笑布希時，回過頭來我們可以看看我們的政策是怎麼回事。

還有剛才講多元文化那種弔詭的東西，我覺得也是我們要去提防、思考的東西，尤其我們現在在談很多國族打造的這個東西，新文化論述等等，我覺得這些是不是就是一個多元文化，多元文化是不是就是一個陷阱，可是我覺得這個東西是能不能更激進化，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多元文化談得更激進，更往前一步，我覺得這是關係這些議題可以去思考的。所以我在這邊打個廣告，歡迎大家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有興趣參與的歡迎大家和新知報名。

第三場我們是要針對中國配偶的法制人權問題探討，邀請東海大學社會系趙彥寧老師，元貞法律事務所的賴芳玉律師，時間是 6 月 11 日，同樣的地點。

歡迎大家參加第三場，因為中國的議題又更敏感，像歐盟剛提到東歐的問題就...，所以希望大家都能來討論。謝謝大家的參與！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以法律的有限，創造性別平等教育的無限

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由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終於在歷經過去四年半來，訂定法律舉辦、公聽的過程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下午象徵著我國社會在努力追求平等社會的新里程碑。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底在會議中所決議擬定的法案，原來是「兩性平等教育法」；然而，由於四年前在南部一個國中裡，有一個具有女性特質的男學生葉永誌同學，因為其性傾向受到某些同學的歧視對待，最後導致他發生意外死亡的事實，使得教育部所委託研究法案的委員們開始思考，或許我們的社會應該追求的不僅是兩性平等，而是性別平等的目標。這各目標並經過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可後，終於確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定共經歷三個階段，第一個是所謂「研究計畫」階段，主要由向來關心台灣社會性別議題的專家學者，如蘇芋玲教授、謝小芩教授、沈美貞律師以及本文作者負責。第一個階段共經歷一

年，研究計畫小組成員在台灣北、中、南、東共召開了十八次的專家學者會議，聽取不同地區專家學者的意見，研擬草案條文，第二個是草案「研修小組」階段，約歷經三年，主要由原來的四位擬訂草案的委員增加到十三位法案研修委員，委員中除了國內研究性別議題的專家學者外，更邀請了國中、國小、高中、高職的校長一起參加，希望在共同的努力下，訂定出一個可以在我國不同層級、不同地區學校適用的「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了聽取社會中對於「性別教育平等法」草案應有的內容為何的意見，並藉機宣揚性別平等的理念，研修小組在過去三年來，於全國各地召開各種公聽會，邀請各地區民間團體代表、學校教師與行政工作者代表對於「研修小組」擬訂出的草案條文提出意見，另外，草案條文的例外與立法理由，更在教育部的網站公告。

今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將在院會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送到立法案後，民間婦女團體更積極組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聯盟」，分

助，希望讓這個法案可以在立法院第五屆立委的第五會期通過。在短短不到三個月內，「性別平等教育法」先後通過立法院審查法案的一讀程序，並在「教育與文化委員會」透過朝野政黨的協商通過審查，並於六月四日下午，在立法院院會中經過二讀、三讀的程序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總共有三十八個條文。

過去十年來，我們立法院通過不少與兩性平等有關的各種法律，例如民法親屬編中有關父權優先條款的刪除、夫妻財產關係法的修訂、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

工作平等法的訂定，都使國內婦女的權利，在法律上受到積極的保障，然而透過立法保障人民的權益固然重要，但是如何讓我們社會中一般人民具有兩性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意識，才能根本實現社會平等。我們希望「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在我國中央、地方政府以及各級學校均能積極根據這個法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各種措施，使我們社會可以早日脫離傳統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狀況，真正落實兩性及別平等的目標。

摘錄至自由時報 93/6/7 第 15 頁



1999 年 3 月，北科大女學生挺身控訴教授性騷擾，婦女新知基金會號召社運團體與女研社共同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陪伴當事人進行一年多的抗爭……

1999 年 10 月，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的企業女總經理遭受同業男性主管言語性騷擾，充份暴露性別權力凌越專業能力的職場現況……

2000 年 1 月，長庚女護士勇敢揭露男醫師性騷擾惡行並狀告法院進行人格權訴訟，至此展開長達一年半的奮戰……

2000 年 6 月，工廠女工如廁遭偷窺，申訴未果，工作環境仍處處充滿敵意……

洽購專線：(02) 2502-8715 洽 吳麗娜 小姐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地址：臺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劃撥帳號：11713774

玫瑰的戰爭

婦女新知基金會、美麗少年工作室 出品

陳俊志 導演

出品時間：2002 年 6 月 片長：56 分鐘

歡迎各單位洽購

「玫瑰的戰爭」公播版 DVD+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定價 1500

姊姊妹妹站起來

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

台灣的法律怎麼來？

如何監督國會？

台灣有哪些非政府組織？

單元	週次	內 容
大陸配偶權利與義務（如公民權、社會權、工作權等探討）	第一週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大陸配偶的相關權益與規範。
	第二週	婦女、家庭與法律（女性在婚姻中的法律地位、婚前的法律關係、婚姻中的法律關係、離婚等等）
認識台灣民間資源（非營利組織之介紹與連結）	第三週	NGO 與台灣社會（台灣 NGO 的發展歷史與角色）
	第四週	認識台灣移民／移工團體 NGO
台灣婦女運動發展	第五週	台灣婦運發展史（介紹台灣婦運發展過程，包括台灣女性的家庭、社會角色）

	第六週	台灣婦女團體與大陸配偶（介紹關注大陸配偶權益之台灣婦運團體，提供資源網絡）
認識政府組織	第七週	認識政府組織，了解台灣政府組織制度與運作。
	第八週	參觀立法機構，了解台灣立法過程與法令執行現況。



招收人數：

30-40人

上課時間：

93/7/10-8/28每週六

下午 2:30-5:00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北市社會局

社會新聞

人獸交圖片 何春蕤獲判無罪

在自有學術網站透過超連結提供「人獸交」圖片，遭檢方起訴妨害風化的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今天上午獲判無罪，十幾名聲援師生樂得在法庭外拍手歡呼。何春蕤強調，已做好面對檢方上訴的心理準備，假如二審逆轉敗訴，她考慮打憲法官司。做出這項判決的台北地方法院說，被告利用學術網站架設的「性解放」網站下的「性／別研究室」網頁，的確超連結外國動物戀網頁，但「人獸交」圖片只是整個網站一小部分，且網站內性學領域資訊眾多，依照大法官第 407 號解釋，難以認定這些圖片屬於「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的猥褻物品。(中時晚報，20040625，第三版)

請育嬰假遭資遣 女員工哭控安麗

安麗日用品公司女性員工邱瑞華在生產後向公

司請兩年育嬰假後請求復職，卻遭公司資遣。台北市勞工局副局長師豫玲認為，安麗違法，該局將要求安麗讓邱瑞華復職。

安麗公眾事務處長王少甫表示，該公司資遣員工只是單純的人事調整，和性別無關，相關法令的規定有不足之處，有關資遣的問題，該公司願和邱瑞華協調。

律師王如玄說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受僱者於育嬰假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雇主可以業務性質變更，拒絕員工復職，但必須經主管機關同意，而且雇主依勞基法資遣員工，必須舉證員工不適任的理由。(中國時報，20040617，C4)

台灣性教育館 7 年級參與規劃

台灣終於要成立第一座「性」教育館了！針對這個館即將成立，目前已成了台大、建中、成功等校老師討論的焦點話題。至於這各個館將怎麼規劃，青少年育樂中心執行長陳光陸透露，以綜合各界想法，

更有一個重點是，將邀請 7 年級生共同參與主要規劃。

教育局主秘鄭東瀛說，面對青少年對生理、心理發育與兩性知識的需求，教育部將兩性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並擬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北市衛生局亦將兩性教育列入政策白皮書中，但大眾社會教育中的錯誤訊息傳播、大眾媒體傳遞扭曲價值觀等問題，仍導致色情氾濫、性侵害問題日趨嚴重。所以打造一個全民共同參與的學習型「性教育館」已成為當務之急。(台灣立報，20040625，第五版)

推動網頁分級 盼得師長助力

為避免小孩被網路色情及暴力資訊傷害，新聞局正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在昨天一場座談會中，與會學者專家認為，只有政府及業者努力，無法防止小孩接觸到不良資訊；家長及老師也應參與，共同阻絕不良資訊進入家庭及學校，小孩才能享有乾淨網路空間。

新聞局已在四月二十六「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電腦網路內容將分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及限制級等四級，且包括政府單位、內容提供者、平台提供者、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等，均應各司其職執行網路分級措施，建立一套合宜的機制，避免兒童及青少年接觸不當資訊。(中國時報，20040626，A10)

性平法過關 催生性別友善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法」上週五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奠定校園性別平等里程碑。「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表示，值得稱道的是法案在朝野立委高度共識下，自行政院提出到立法院三讀，歷時僅僅3個月，建立行政、立法、民間三方合作立法的良好範例。

性平法內容包括了：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建制、師資培育 / 教材教法融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懷孕青少女學生、多元性別特質 / 同志學生的權益保障，從各層面建立性別友善校園環

境。(台灣立報，20040608)

援交妹少一“套” 95%有性病

有嫖客偏好幼齒妹妹，認為比較不會罹病。但根據最新完成的援交妹調查，近2成援交妹交易時從不戴套，近8成甚至同時感染2種以上性病，有位援交妹每周平均接客數更高達52人。

這是國內首次針對未成年援交妹所做的性調查，調查是由國科會、中山醫學院家醫科共同進行，研究對象以38位13至20歲援交妹為主，結果發現，她們幾乎人人帶原性病，其中披衣菌、疱疹病毒帶原率，各為95%與76%，各為常人的60倍與40倍。此外，援交時每次都使用保險套僅12.9%，19.4%援交妹甚至從不使用，為擔心懷孕，有13.9%選擇吃避孕藥，16.2%採取算排卵周期的方法。(中時晚報，20040618，第三版)

嚴懲獸行 兄求刑無期 弟十年

駭人聽聞的淡水兩親兄弟交叉性侵害五名子女案，士林地檢署昨日偵結全案，檢方認為李姓兄弟兩年間交叉侵害五名兒童，行為變態無倫常，大哥造成的傷害尤難彌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加重強制性交及加重強制猥褻等罪起訴兩人，並向法官求處大哥無期徒刑及三弟十年徒刑。

此一亂倫醜聞，經被害女生告知老師後，全案通報台北縣警方及社政單位，經本報獨家披露震驚社會，五名女孩也在第一時間內由寄養家庭緊急安置，李姓兄弟則收押看守所內。(中國時報，20040622，A9)

家暴新聞

防家暴 設男性關懷專線

昨天是家暴防治法民事保護令施行五周年，內政部逆向思考，推出「男性關懷專線」，希望改變過去偏重輔導受虐婦女的事後補救方式，轉而著力於預防措施，事前化解男性的暴力傾向。家暴防治中心主任林慈

玲表示，內政部之前設置一一三婦女家暴專線，但男性不會使用他們認定為女性化的專線，因此「男性關懷專線」規定要有二分之一的男性諮商師，以增加同理心。「男性關懷專線」號碼為 0800-013-999，目前服務時間為每周二到周六下午兩點到晚上十點，提供服務內容包括「夫妻關係」、「親子教養」、「家暴法律說明」等。(聯合報，20040624，A9)

家暴多嚴重？每月十人喪命

家庭暴力有多嚴重？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發現，今年一至五月短短五個月，全國發生的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多達五十五件，造成五十六人死亡，平均一個月至少有十人死於家庭暴力。家暴不只量增，還日益「惡質化」，手段殘暴已到「非你死即我亡」的地步。

家暴法上路五年，根據台北市統計，每年的受理家暴案件成長 14%。進一步分析這些案件特性發現，六至八月是家暴高峰期，夜間尤其

多，男性被害人增加、虐童、虐老的件數也都上升。

為協助受暴者，現代婦女基金會發起「希望早班車」活動，希望透過實際救助，協助受暴者重新積極經營個人生涯，提供身心諮詢與法令保護，讓受暴者幸福重生。捐款專線是 (02)2391-7133。(中國時報，20040619)

移民/移住人權新聞

衛生署要求檢疫 外籍人士抗議

上週六(6月5日)紫藤廬內正掀起一股「外籍人士與身體檢查」的論戰。起因是2月9日衛生署與勞委會提出，外籍大學教師提出包含愛滋等項目健康檢查報告的要求，及公告此後外籍教師之聘僱或展延聘僱，需至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等內容，而引發不滿，外籍教師發起連署，抗議政府不應將他們視為疾病帶原者及「外勞化」的軒然大波。不過衛生單位代表也坦言，政府對於檢查的對象有所區分，目前檢查對象共分為兩種，分別

是列在第二級的外籍教師和原本就要被檢查的第三級的外籍勞工，另一種受到經建會高度重視的「外商企業的經理人及專門技術人員」是不需的。

目前外籍教師健檢內容比照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還包括愛滋病和「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癲病檢查」等項目。(台灣立報，20040607，第三版)

蒙勞疑遭性騷擾 說給誰聽？

行政院勞委會針對首批引進台灣的蒙古外勞疑遭性騷擾案，可能因語言溝通造成問題，勞委會表示，為因應蒙勞引進，該會已透過台北烏藍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蒙藏委員會協助提供蒙古來台留學生資料，建置雙語人才庫，如果未來蒙勞引進人數增加，會設立雙語服務人員。

嚴祥鸞說，中央政府引進蒙勞時，地方政府沒有被充分告知，也沒有參與決策。這次事件，只有仲介業者有蒙語翻譯人員，筆錄的真實性也待商榷，她已經下令

尋求雙語支援的人才，保護蒙勞的工作權。(中國時報，20040612，C4)

十大酷刑 越南新娘不成人樣

越南新娘段氏日玲兩年前在婚姻仲介下，遠嫁台灣，希望異國聯姻，共築美夢，卻遭先生和其前妻聯手施虐，針刺十指泡鹽水，以橡皮筋彈射眼皮，還拘禁七個月，體重由四十公斤消瘦到二十九公斤。

這樁讓段氏掉入人間煉獄的慘事，台中地檢署昨天依「使人為奴隸」等罪嫌起訴施虐的劉正祺(三十九歲，台中市人)及前妻林麗如，劉某因連續犯行被從重求刑七年。針對兩人連手欺凌外籍新娘，檢察官蒐證調查的卷宗快達半人高，歷經多月，真相終於大白。(中國時報，20040610，A6)

國際新聞

反歧視 Wal-Mart 160 萬女員工站出來

全球零售龍頭 Wal-Mart 面臨美國史上最大規模

的民事求償案。美國地方法院周二裁定，原本由 Wal-Mart 現職和離職女性員工個別提起的性別歧視訴訟，將可合併為涵蓋該公司一百六十萬名新舊女性員工的集體訴訟。代表 Wal-Mart 女性員工打官司的律師宣稱這是一大勝利，而 Wal-Mart 則表示將針對這項裁定提起抗告。提出控訴的女性員工表示，Wal-Mart 男女員工即使工作內容相同，女性薪資水準卻低於男性。此外，這些女性員工也指控，Wal-Mart 女性員工升遷的過程往往比男性艱難許多，因為公司常在重要的升遷機會中刻意忽視女性。而且，公司內層級愈高，女性比例就愈低。(中國時報，20040624，B3)

女州長另一半 怎麼稱呼？

目前美國有八州的州長是女性，其中五人已婚，她們的丈夫應該如何稱呼及應扮演的角色已成為話題，這些州長配偶對此也各有不同看法。全國州長協會配偶計畫負責人瑪夏·林說：「州

長配偶的角色，不論性別，近年來已有很大演進。這個角色有更大的彈性、不嚴守州長配偶的傳統定義，而且每一個都獨特的。」(聯合報，20040629，A14)

愛滋氾濫 非洲的明天在哪裡？

從馬尼尼村返回希巴薩的路上，昏暗的月色以看不清路上行人，而在開車的途中，已剃度並接受南非南華寺賜名法號「本空」的藍克，對先前馬尼尼村一半以上人口感染愛滋病、病患以女性佔多數的問題，說出了自己多年來的觀察心得。

藍克表示，林波波省北方偏遠部落如文達族和蘇圖族等少數部族，傳統上採行一夫多妻制，到了基督教傳入後才改為一夫一妻制，雖然基督教教義改變了婚姻模式，卻很難改變流傳數百年的酗酒和性開放文化。藍克強調，必須注意的是，酒後發生性行為的男性，多半是非法偷渡到當地農礦場打工的鄰國人士，而這些人當中，又有將近 6 成是愛滋病帶原者。(台灣立

報, 20040629, 第 12 版)

梅根加三振法案 官民聯手治狼

隨著社會傳統價值觀崩解，家庭功能日趨不彰，泯滅人性的性侵害悲劇時有所聞，內政部長蘇嘉全考慮引進美國

「Megan's Law」精神，實施性侵害加害人社區公告制度。婦女團體則在立院為防暴三法的修正與立法使力，推動提高性侵害加害人假釋門檻。

美國 Megan's Law 將假釋性罪犯分為 4 級，依層級通知社區或警局登記，亦即社區公告系統。在台灣，由婦女團體、學者組成的「性暴力防治聯盟」則主張，性侵害加害人判決確定或釋放後，應向警察機關登記為期 5 到 15 年身分資料供大眾查詢，目前已得到立院司法委員會列為優先審查共識，還需就細節進行協商。(台灣立報, 20040623, 第 12 版)

同志新聞

同志裸照宣言：廢除妨害風化罪

台灣大學同志社等校園同志團體昨天舉行記者會，呼籲刪除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並在台大活動中心男廁擺上男體雜誌的裸露照片，反問大家「你上廁所不公然裸露嗎？」強調裸露是一種自然行為，並不猥褻。

台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宏達表示，目前判斷圖畫、印刷品是否構成猥褻物品，不單純以露點或露幾點作為判斷依據，必須視個案具體狀況而定，因此要依警方蒐證內容，由檢察官認定是否違法。(聯合報, 20040613, A6)

性別人權協會 獲頒菲力帕獎

國內同志團體多年努力漸獲成果，繼首位同志牧師封牧，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今年也獲國際同志人權委員會頒發同志人權獎—菲力帕獎，七日即將在美國紐約接受表揚；該會指近年雖然同志空間擴大，但不論從政治、司法或人權都未見具體改善。

國際男女同性戀人權委員會為 1990 年在美國成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致力保障促進在性傾向、性別認同上受到歧視和排擠的弱勢性別基本人權，並對世界各地男女同性戀人權侵害案件進行國際串聯，和各地基層人權組織合作。(中國時報, 20040605, C5)

販售男體寫真被訴 賴正哲妨害風化開庭 同志聲援

台北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因販售男體寫真被以妨害風化罪起訴，15 日基隆法院首次開庭，數十位同志與人權團體群聚法院前聲援，除高呼「男體真美，裸露無罪」，並以行動劇嘲諷台灣司法的父權思考。包括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性別人權協會、中央性別研究室、中央酷兒和台大 GayChat 等團體，昨天從台北開出「彩虹抗議遊覽車」，數十人齊聚基隆法院聲援賴正哲。(中國時報, 20040616, C4)

原住民新聞

原民失業率 去年增為 9.64%

一項原住民就業調查顯示，原住民去年失業率為 9.64%，較前年上揚，其中近一成的原住民找工作找了五年還在失業；以族群觀察，失業率最高前三名依序為鄒族、雅美、泰雅族，最低的是邵族。

以平均月收入而言，鄒族失業率雖居各族之冠，卻也是月收入最高的族群，15 歲以上有 60% 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上；雅美族則有近半數原住民，每月平均收入不滿一萬元，是收入最少的族群。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了解原住民就業及失業情形，針對年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抽樣調查，共抽訪一萬人。調查結果日前分送各縣市，做為各縣輔導原住民就業參考。(聯合報，20040629，A3)

延續獵人文化 原民將可擁槍

近年來，原住民同胞常因為持有獵槍、漁槍，遭到警政單位取締，加上原住民不懂法律，經常遭到嚴重的刑罰，令原住民不堪其擾，不但影響了多數原住民的生

活，同時也影響「獵人文化」的傳統，在原住民立委積極修法下，這個困擾原住民多年的問題終於獲得解決。

立委瓦歷斯貝林表示，原住民過去持有獵槍、漁槍，經常被警方取締，而遭到法律上懲罰，即使是在現行規定「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統文化」而將刑責予以除罪化，但警政機關在實務上卻是以偵查程序進行查察，且在罰鍰處分時，沒有按個案情形，例如初犯與否、槍支等做不同考量，致加重原住民經濟上的負擔，因此參照一般法規有關行政罰規定增列上下限規定，做為司法機關處分裁量之依據。(台灣立報，20040609，第 11 版)

森警七一成軍 原民做先鋒

內政部及農委會將於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期能加強保護國家森林資源，與維護民眾在森林區域內活動時之生命財產安全。森林警察隊成員預估 178 名，目前加入的原住民有 38 位。立委高金素梅辦公室表

示，這只是一小步，她期望林務局可以加速發展「社區林業」的政策，3 年後，森林保育工作可以落實於社區化、部落化、原住民化，這才是林務局的主要任務。(台灣立報，20040629，第 11 版)

原民教育經費 無盟要求佔總額 2%

立法院朝野黨團今日將繼續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案進行協商。無黨籍聯盟指出，除教育經費比例提高至 2% 問題較具爭議外，過去原住民教育的行政措施，都將納入修正草案中，一但完成立法，未來行政單位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政，保障原住民受教權益。

教育部官員仍表示，「原住民族教育法是規範原住民族教育，而非原住民族文化，因此不應將預算比例之計算，包含中央政府之文化預算」，同時官員認為立委要求教育經費由 1% 提高至 2% 或 1.5%，比例均過高，將增加政府支出，堅持維持原來比例。(台灣立報，20040608，第 11 版)

每月會務

2004 年 6 月

日期	星期	工作事項
1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訪
2	三	面談工作人員/工作會議/拜會林全
3	四	警察改革座談會/志工聯誼「歡唱夏天」/南華大學邱淑雯來訪/梁玉芳 移民議題/社盟會議
4	五	台南縣捐稅處談二平法/板橋社大紀錄片與台灣社會/實習團督
5	六	移盟/台社外國人體權座談會
7	一	人工生殖法子法討論/移盟會議
8	二	法律扶助無資力社團會議/實習面談
9	三	志工個案研討/法律釋疑/實習面談
10	四	司改三法拜會司法院/Formosa 女兒獎評審
11	五	全球化第三場/面試工作人員
14	一	移盟會議/茶會場地探勘
15	二	人工協助生殖法子法會議/罔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16	三	民法督導會議/志工聚餐聯誼/志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7	四	張慧姬報到
18	五	董監事會/場地確認/李宜蒨到任
19	六	新知募款餐會
21	一	移盟會議/放假一天
22	二	端午
23	三	聯勸期中督導
24	四	新聞組討論
25	五	台灣女兒獎評審會議
28	一	移盟會議/工作室工作會議
29	二	伍維婷秘書長參加北京世界婦女大會十年檢討會 未婚懷孕學生輔導機制會議
30	三	伍維婷秘書長參加北京世界婦女大會十年檢討會

2004年募款茶會捐款名單

于有慧	3,000	韓明愷	2,000	劉麗琴	2,000	楊婉瑩	10,000
文魯彬	100,000	博仲法律事務所		300,000	Peter Dernbach		4,00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金翔立興業有限公司	8,000		
朱美珍	2,000	蘇惠雯	2,000	邱瑞美	2,000	張錦麗	2,000
牟中原	5,000	黃榮村	5,000	劉姍姍	5,000	曹慧明	4,000
林福來	5,000	郭聰田	10,000	曾憲政	10,000	譚君次	5,000
百合獅子會	22,000	陳雪雲	2,000	黃明月	2,000	黃惠萍	2,000
彭淑華	2,000	吳嘉麗	5,000	曾慶平	2,000	楊士慧	7,000
宋順蓮	10,000	張莉莉	20,000	趙儻玲	5,000	盧柏岑	20,000
彭小玲	5,000	童寶玲	5,000	李 豐	50,000	林芳仙	2,000
蔡慧兒	2,000	李 萍	5,000	林婷立	10,000	李杭倫	10,000
林鎮洋	10,000	黃綵君	10,000	王宏仁	5,000	林敏聰	2,000
施性敏	20,000	盧倩儀	5,000	侯南芬	5,000	潘美玲	5,000
紀 欣	5,000	張林海峯	5,000	柴松林	10,000	張瑛桂	10,000
紀冠伶	5,000	吳秀菊	5,000	謝玉璇	5,000	薛欽峰	4,000
孫吉珍	6,000	林美倫	1,500	仲澤還建築師事務所			2,000
秦儼舫	5,000	雷 倩	5,000	陳瑞珠	2,000	張錦麗	4,000
張典婉	4,000	顧立雄	10,000	潘誠平	21,000	賴淑玲	5,000
張振亞	8,000	王儻玲	2,000	柯麗娟	4,000	邱琪瑛	2,000
林永頌	3,000	李敏惠	10,000	崔宏興	5,000	郭光雄	5,000
賴君義	20,000	姚嘉文	10,000	李慧梅	10,000	郭蕙玉	10,000
林靜芸	10,000	顏朝彬	4,000	楊芳婉	4,000	陳錦芳	2,000
劉彥玲	5,000	藍慧珊	2,000	楊佳鈴	2,000	陳瓊花	2,000
湯靜慈	5,000	蕭昭君	30,000	王浩威	10,000	蘇瑞美	2,000
黃旭田	10,000	林鶴玲	10,000	孫春在	10,000	楊建章	5,000
楊淑玲	2,000	黃顯凱	6,000	曾桂香	5,000	蘇錦淑	5,000
楊瑛瑛	2,000	蘇芊忻	2,000	林素華	2,000	蔡淑芬	2,000
雷憶瑜	2,000	陳正芳	2,000	吳建林	2,000	顧慕堯	4,000
鄭至慧	2,000	宋香惠	2,000	賴友梅	2,000	王瑞香	2,000
鄭郁芬	30,000	劉志鵬	20,000	楊春職	20,000	張慶明	100,000

2004 年 7 月

2004年募款茶會捐款名單

賴慈芸	5,000	陳宜倩	5,000	吳嘉苓	5,000	王卓脩	10,000
蘇榮承	2,000	雷武順	2,000	賴悅娥	2,000	李玉美	2,000
劉梅君	20,000	廖幸月	3,000	馮建三	2,000	王秀紅	2,000
王秀燕	4,000	阮美霜	5,000	彭鳳至	10,000	闕玲惠	10,000
王秀貞	2,000	王秀雲	2,000	陳美華	4,000	成令方	2,000
傅大爲	5,000	林正修	10,000	張文貞	2,000	蕭美琴	4,000
羅文嘉	5,000	張晉芬	5,000	林佳龍	10,000	陳明祺	2,000
陳洲任	5,000	周奕成	2,000	陳佩英	2,000	汪宏倫	2,000
湯志傑	2,000	林津如	2,000	徐永明	2,000	羅燦模	3,000
台北市女性影像學會			2,000	劉毓秀	4,000	張雙華	10,000
傅立葉	10,000	台大婦女研究室			5,000	盧孳艷	2,000
徐壁湖	10,000	許榮淑	2,000	陳水扁	20,000	張富美	10,000
沈富雄	5,000	國際單親兒童基金會			2,000	馬英九	5,000
陳惠玉	2,000	王美惠	2,000	李元貞	10,000	樂微萍	20,000
林能蕾	5,000	儲 平	5,000	鄭麗娟	5,000	陳佩英	2,000
陳致嘉	2,000	謝幸伶	4,000	蘇國樑	5,000	林鈺雄	10,000
賴英照	10,000	李謙吾	3,000	謝小苓	5,000	洪久賢	12,000
黃馨慧	20,000	王鴻銘	2,000	王金滿	2,000	彭美綱	2,000
張明我	2,000	姜靜霞	2,000	李蘊芳	2,000	陳正康	2,000
梁友君	2,000	趙文聖	15,000	陳允中	5,000	畢恆達	7,000
藍佩嘉	5,000	涂秀蕊	2,000	顏忠賢	2,000	曾郁仁	10,000
方念萱	10,000	凌以晴	5,000	李怡庭	8,000	楊雅婷	5,000
楊森	4,000	鄭政秉	2,000	楚邦娟	10,000	吳乃德	15,000
呂建德	15,000	黃默	10,000	陳東升	10,000		

初聲怡 每月捐 2,000 元捐 1 年
 王宏仁 每年捐 5,000 元
 李欣穎 每年捐 2,000 元捐 5 年
 許玉秀 每年捐 5,000 元捐 10 年
 潘淑滿 每年捐 2,000 元捐 5 年

周靜佳 每月捐 500 元捐 5 年
 莫忘本 每年捐 10,000 元捐 10 年
 黃顯凱 每年捐 5,000 元捐 10 年
 李敏惠 每年捐 10,000 元捐 5 年
 林慈玲 每年捐 2,000 元捐 10 年

2004年募款茶會捐款名單

簡慧娟	每年捐 2,000 元捐 5 年	吳素霞	每年捐 2,000 元捐 5 年
王永慈	每年捐 2,000 元捐 5 年	張秀鸞	每年捐 2,000 元
譚耀南	每年捐 5,000 元	邱貴玲	每年捐 2,000 元捐 10 年
曾旭正	每月捐 500 元捐 3 年	葉名晴	每月捐 1,000 元捐 1 年
鄭麗君	美月捐 3,000 元捐 1 年		

2004年募款茶會義賣捐款名單

余艷觀	3,000	詹素心	2,000	陳曼麗	5,000	王郁琇	3,000
張富美	10,000	范 情	10,000	尤美女	10,000	李元晶	10,000
許秀雯	10,000	鍾佳濱	20,000	顧立雄	10,000	吳嘉麗	10,000
曾憲政	10,000	黃榮村	10,000	林桂英	20,000	民進黨婦女部	10,000
李永萍	30,000	謝秀芬	10,000	李明照	5,000	蘇芋玲	10,000
葉名晴	5,000	林靜芸	10,000	徐 璐	10,000	百合獅子會	10,000

本次捐款金額為新台幣 2,275,500 元整

本次義賣金額為新台幣 243,000 元整

本次募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2,518,500 元整

萬分感謝
萬分感謝

所有捐款的朋友

婦女新知基金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4年6月

鄭妙玲	1,000
梁瀞文	1,000
畢恆達	2,000
何榮幸	2,000
李元晶	1,000
張素靜	2,000
王鴻嬪	1,000
許方齊	100
黃惠苔	100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奇數人情注意背面說明

◎在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戶 名 稱	帳 號	財 團 法 人 婦 女 新 知 基 金 會	7	7	4	1

卷之三

諸田等、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代號

審款人收執點

寫真請勿印證用機器備內線虛



新知女歸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基金會

264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一本。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 元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附言應以屬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